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以供識別之用。

2.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i)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刪除第1段全文，並以下段文字取代：

「本公司之名稱為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方式為刪除章程細則第2條內「本公司」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

「本公司」指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3. 「**動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方式為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81條取代：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各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文就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呈之第2及第3號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本。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之網頁上。